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適用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 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 3) 之

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附註 4),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 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 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元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p>7.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酬金</p>		
<p>8. 省覽及批准選舉謝世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謝世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p>		
<p>9. 省覽及批准選舉石井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石井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p>		
<p><b>特別決議案</b></p>		
<p>10.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p>		

日期：2016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1、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 2、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4、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5、**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6、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 7、**僅請注意：**倘本公司之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刊發的（其中包括）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僅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經遞交，則請注意：
  - (i) 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已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并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無誤，則視為有效。
  - (ii) 倘股東並未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且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依然有效。持有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授權代表將有資格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的第8, 9, 10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8、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9、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方為有效。

10、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